



#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6

第一期(总17期)

#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第1期

总第17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2026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平稳起步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6〕1号 ..... 1

关于印发《洪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6〕2号 ..... 8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HJDR—2026—00001 洪政发〔2026〕1号 ..... 51

### 【人事任免】

关于杨自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6〕1号 ..... 6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杨青梅 向同娇 罗世昌  
钦华 舒砚 赵寒英  
易跃宗  
总编辑：向同娇  
副总编：聂虎  
责任编辑：向薪霖 向晓曙 蒋虹

---

---

关于杨青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6〕2号 ..... 62

关于陈长松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6〕3号 ..... 63

关于田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6〕1号 ..... 63

#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2026年一季度经济 实现平稳起步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推动2026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平稳起步的若干举措》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 关于推动2026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平稳起步的 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怀化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洪江市委六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把握“九个必须”实践要求，紧扣“五新四城”战略，聚焦“开局八好”目标任务，确保2026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平稳开局，为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特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 一、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一) 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方位落实2026年湖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有效打击骗补套补、平台和商家“先涨后补”等违规行为。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调整首付比、延长贷款期限、分期支付满减、提前还款违约金减免等多种方式，推广新车贷、置换车接续贷等多种金融产品，扩大对家电、家装和3C数码等

消费品以旧换新立减模式参与企业的信贷投入。(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消费券投放规模。**加大“乐享湖南·湘当有惠”消费券宣传推介力度,结合“古城寻味 黔阳有礼”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消费潜力。鼓励基层工会通过“湘工惠”平台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两节”节日慰问品,助力本地企业商户拓宽销路。(市商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举办新春主题促消费活动。**以春节年货大集为主题,精心筹办年货展销、非遗民俗闹元宵等大型新春促消费活动;聚焦以旧换新、特色赛事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合完成“怀BA”洪江市赛场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让利打折、赠券赠礼,推出佳惠年货市集天天批发价、联华超市年货大集等惠民活动;借助春节车辆出行高峰,联合重点油企推出“春节便民服务包”等活动。力争一季度开展各类促销活动30场以上,持续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激发文旅消费活力。**启动福地怀化春季、春节旅游消费季洪江分会场活动,依托“一码游”微信小程序推出系列优惠产品,全力抢抓春节消费旺季。精心打造黔城镇非遗民俗闹元宵、安江镇特色文旅消费体验等精品活动,激活假日文旅消费潜力。(市文旅广体局牵头负责)

**(五) 推动入境旅游提速发展。**推动“引客入怀”倍增计划在洪江市落地见效,修改完善《洪江市“引客入洪”旅游市场营销奖励办法》。加快洪江市融入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建设,参与张吉怀旅游共同体广州推介会,深化与北上广深渝等入境首站对接,开发安江度假区、雪峰山地休闲等入境旅游特色产品。(市文旅广体局牵头负责)

## 二、提速扩量有效投资

**(六) 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聚焦省、怀化市及市本级重点建设项目,深入开展“暖春护航”行动,依托“企业服务年”相关机制,动态建立项目问题清单,逐项跟踪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精准对接用工、资金等要素需求,确保问题在一线解决、进度在一线推进。提前摸排续建项目用工需求,全力推动续建项目如期复工复产。重点加力推进邵怀安江西互通工程、安江城东老旧片区城市更新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国际陆港洪江市拓展区临港产业融合及产能提升、托口风电场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协助做好“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洪江市段)地方服务保障。同时,紧盯“三类”资金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一季度计划开工的重点项目应开尽开、能快则快,以重大工程的实质性进展支撑经济平稳起步。(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

**(七) 抓实中央资金申报和项目实施。**跟踪洪江市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安江老城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及大畚

坪片区、黔城片区、河东片区排水防涝提质改造等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已申报项目审核情况，争取顺利通过省、国家审核。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及政策性银行对接，用足用好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精准指导项目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快速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杂交水稻高标准制种基地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及配套管网、安江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等拟申报项目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全力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同时，加快推进已获得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进度，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八）持续推进专项债券申报和项目实施。**跟踪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等专项债项目申报审核情况，争取成功发行。加快推进高新区竹循环经济产业园、安江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文旅融合提质与智慧研学公共服务等拟申报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成功申报第三批专项债。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城市更新，聚焦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等方向持续充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同时加快推进已获得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建成使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九）切实加大要素保障力度。**聚焦2026年拟新开工和续建项目，发挥重大项目联审推进机制作用，定期收集汇总项目在建设资金、用地指标、用林审批、用能保障、环评批复等方面的堵点难点问题，

分类建立清单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在用地保障上，自然资源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和向上对接，力争更多项目实现“签约即拿地、拿地即开工”；在审批服务上，靠前做好环评、用林等技术指导，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对跨部门、跨领域的复杂问题，由分管市领导提级调度、集中研究解决，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为稳增长提供坚实的要素支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释放民间投资潜力。**聚焦交通、能源、先进制造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清单，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同时，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精选一批符合产业导向、成熟度高的项目，积极争取纳入全省大型融资服务对接活动，依托“政好遇见你”金融政策直通车等平台，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工作机制作用，深化潇湘财银贷等融资工具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策应用，切实解决“民企想投没钱投、银行有钱不敢贷”的堵点问题，推动民间投资在稳增长中发挥更大作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

### 三、力促工业稳产增效

**（十一）深化节后复工复产帮扶。**深入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及“一起益企”专项活动，由市工信局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复产计划与产能恢复方案。

积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员工留工留岗、稳工稳产，支持有订单、有市场的重点企业和项目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建立健全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快速响应机制，围绕企业用工招聘、员工返岗、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协助，全力推动企业节后快速达产满产。同时，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开工第一课讲安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持续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建立问题台账、压实清偿责任、限时督办落实。力争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8.5%。（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力引导企业开展设备更新。**紧扣国家、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政策导向，结合洪江市竹木加工、生物基新材料、种业等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编制并动态更新《洪江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政策指南》。采取“线上精准推送+线下专场辅导”方式，面向安江纺织、大隆农业、宇昌生物等重点企业及广大中小企业开展政策宣贯，确保惠企举措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建立“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园区协同”申报服务机制，由市工信局牵头，联合发改、科技、高新区等单位组建专项服务小组，为企业提供政策匹配、材料编制、申报跟踪全流程指导。优化财政奖补资金拨付流程，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直达快享”。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资金。（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聚力稳定重点产业与重点企业增长。**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指标”常态化监测调度体系，立足洪江市产业实际，重点支持竹木加工、生物基新材料、绿色矿业、轻工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供需对接与协同服务，着力化解原材料、订单、物流、融资等共性难题，推动链上骨干企业稳产扩产。聚焦大隆农业、宇昌生物等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用能及供应链配套等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加快技改扩能、释放既有产能。完善并动态更新企业（项目）“五张清单”，实施分级分类、责任到人帮扶机制，明确各责任单位与联络员，开展“点对点”精准服务。通过强化运行分析、深化链式服务、细化企业帮扶，全力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企业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下降。**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分时电价机制，积极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全省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及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 四、提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力促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公积金优惠政策，扩大制度

覆盖面，优化贷款套数认定及二孩家庭核减一套，支持公积金购房首付和省内购房家庭互助，受理贷款年限由2年延长至5年，延长贷款时限至退休后5年，对高层次人才、教师、军人等特定群体贷款额度上浮，支持城市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指导开发企业开展团购优惠、新春特惠价、赠送家电大礼包、宣传车下乡镇、返乡购房享优惠等促销活动。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白名单”。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江市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执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湖南省实施细则，做好“两节”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集中宣传，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开展黄金领域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深入开展“送解优”行动，组织金融机构进园区、入企业，精准筛选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争一季度末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四季度末增加5亿元。加大直接融资工具运用，深入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有序推动产发集团发行债券准备工作，力争2026年3月申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市政府办(金融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牵头负责)

**(十七) 推动交通运输业稳步发展。**对辖区内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建立重点联系机制，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一季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道路运输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办理承诺时限压减至24小时内，力争线上办件量显著增长。加大车辆购置、营运补贴、以旧换新等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营运车辆报废更新、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重点环节，提供“一对一”申报指导与帮办服务。加快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依托区域物流枢纽节点，积极探索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本地化应用，引导货源向铁路转移，提升“公转铁”比例。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打非治违”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突出问题，规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货运车辆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行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主动走访企业，在融资、用工、运营等方面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统筹做好2026年全市综合运输春运组织协调工作，强化安全监管、运力保障和应急值守，确保春运期间群众平安便捷出行、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十八) 培育壮大规上服务业企业。**对全市居民、租赁和商务、文化娱乐和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重点服务业领域开展全覆盖摸底，全面掌握企业经营状况、营收规模和发展潜力，建立准规上企业培育库，实行

动态监测和梯队管理。对接近升规标准的企业，建立培育台账，在物流降本、用工保障、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精准扶持，通过升规入统带动服务业行业整体提质增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

#### 五、推动外贸和招商引资保稳提质

**(十九) 加大力度稳定外贸增长。**聚焦美德乐器、东润工艺品、膜佰悦科技、辉瑞农业及创力体育等企业，推动外贸稳步增长。配合怀化市商务局做好广交会、RCEP经贸博览会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与活动。人社部门主动对接企业做好用工服务，举办招聘活动，保障企业用工，化解招工难题。(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引资。**谋划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暨“企业服务年”系列活动，推进产业项目护航、改革攻坚破题、企业诉求清零，由市领导深入走访分管领域和重点联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面对面深入摸排用地、用能、融资、用工等要素保障及产业配套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限时办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紧扣“4+9”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一主两特”产业定位，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应用场景招商、以商招商，盯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的税源型、就业带动型项目。抢抓春节湘商、校友返乡等窗口期，组织“湘商回归”等新春恳谈会，促进一批优质项目签约落地。强化与外资企业常态化联系，鼓

励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增资扩股等方式扩大境内再投资。(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政府办、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抓好冬春农业生产

**(二十一) 扎实抓好粮油生产。**做好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出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确保粮食播面39.3万亩、产量17.15万吨左右。抓好农机维护、农资储备、大田翻耕等备春耕工作。落实油菜后期防冻防渍防菌核病等田间培管，推广油菜“一促四防”，稳定全市油菜面积18.1万亩左右。组织专家、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力争全市粮食平均亩产提高2公斤。做好冰冻、“倒春寒”、春旱等气象灾害及病虫害预警防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 促进畜牧水产业稳定发展。**强化要素保障与调度服务，全力推动东方希望集团江市镇青山园5000头母猪繁育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提升生猪良种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培育大团、老团、楼冲等生猪养殖企业及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统筹使用39万元省级激励资金盘活一批停养场户，力争年饲养量3000头以上规模猪场出栏量占比提升至30%。强化规模养殖场生产监测与调度，精准指导养殖户科学安排出栏计划，保障春节期间畜禽产品稳定供应。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抓好春季强制免疫与抗体监测评估，落实“先打后补”政策。推广山泉水工厂化养殖等设施渔业模式，推动渔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

产事务中心牵头负责)

**(二十三) 促进蔬菜稳面增产。**持续提升蔬菜生产设施化、标准化水平,加大蔬菜“五新”技术推广应用,力争蔬菜总产量增长3%,优质菜率提升至80%,高端蔬菜占比稳步提高。在全力支持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的情况下,确保全市蔬菜种植面积常年稳定在9.6万亩、产量15万吨左右,并加快高效节能及智能化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端蔬菜基地和高山蔬菜产业,统筹抓好稳产保供,保障全年蔬菜供应充足、品类丰富、价格平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 全力抓好林业、中药材生产。**培育优良乡土树种苗木,为造林绿化提供优质适生种苗。全年完成8000亩油茶营造林、2.8万亩竹林低改及5000亩竹林地流转任务。实施“以竹代塑”工程,携手高校搭建科研平台。切实抓好“怀六味”“湘九味”中药材品种生态种植、产地初加工、品牌建设等工作,重点围绕天麻、黄精,新增中药材种植2000亩。深化产学研合作,全力攻克天麻“两菌一种”技术。(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负责)

## 七、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二十五) 更大力度稳定居民就业。**举办洪江市2026年“春风行动”,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2场、直播带岗4场。在以工代赈方面,紧盯国家政策导向,重点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农田水利、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领域,持续谋划包装投资规模适中、用工带动性强的以工代赈

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30%”的要求,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切实发挥“赈”的作用。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救助金,组织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定期对所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农民工欠薪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督促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全力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在油气保障上,强化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重点确保“两节”期间成品油和天然气不断供、不脱销,优先满足公共交通和民生需求。在电力安全上,加强隐患排查,完善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应急预案,同步加强跨区域电力协同,科学调度负荷,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公共服务用电,确保度冬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扎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市级领导常态化就分管行业领域、联系乡镇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聚焦道路(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废弃矿洞、非煤矿山、危化烟花、工贸、文旅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推进全域全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资

源，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2026年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重要性，立足全局、抢占先机，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胜”的奋斗姿态，全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建

立健全市领导调度经济运行工作机制，强化常态化监测、高位统筹与精准调度。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清单，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对一季度经济工作实施跟踪调度；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局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怀化市在洪有关单位：

《洪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 洪江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开局八好”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怀化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具体安排，紧

扣省、怀化市“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精神，明确年度经济工作攻坚克难的主抓手，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特制定“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

#### 一、主要目标

——**经济持续保持平稳健康运行。**经济增速力争怀化前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

——**内需市场发展潜力充分激发。**消费潜力充分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7家。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实现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65%以上。

——**科创产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6%以上，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项以上，新增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3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75件。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以“4+9”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引领，突出特色生物基材料、竹产业、装配式建筑和新型建材、轻工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重点方向，持续推动原地倍增和招引新增。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

——**改革开放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6%以上、对外实际投资持续实现正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增速6%以上。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主动融

入怀化市“建设湘鄂渝黔桂五省边际区域性中心城市”战略布局，立足“杂交水稻发源地、黔阳特色农产品核心区”定位，推动城乡功能互补、产业协同、要素互通。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城镇化率提高0.8个百分点，“三农”地位持续巩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9.3万亩以上，新建省级美丽乡村1个、怀化市级和美村庄7个。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平衡协调。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持续显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PM2.5浓度下降、全市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

——**安全发展屏障更加牢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不断深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年度隐债置换、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全面完成，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遏制，融资平台实现全面清零。矛盾纠纷化解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持续完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民生福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就业、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215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

右,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质量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不断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

健全政策动态梳理与对接机制,紧跟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定期梳理更新政策清单,加强政策对接落实的跟踪调度。协同研究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坚持增量与存量并重,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重点支撑。充分发挥黔城、安江“双核驱动”作用,压实两城稳增长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对全市发展的贡献度。强化政策精准支持,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要素保障等方面对“两城”予以倾斜。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做大做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优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注重均衡增长。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季、细化到月。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避免经济大起大落。加强对年度计划指标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 (二)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

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按照中央、省、怀化市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抓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落实。提前谋划、动态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积极做好中央、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精心筹办“非遗民俗闹元宵”等大型促消费活动,支持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让利打折、赠券赠礼,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合完成“怀BA”洪江市赛场系列促消费活动、做好洪江市2026年“乐享消费·嗨购洪江”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依托水木清华核心商圈、持续推进黔阳古城省级夜间消费聚集区建设,培育安江稻源北路等特色消费街区,引进一批知名消费品牌,丰富消费业态,打造多元化夜间消费场景,推动夜间经济蓬勃发展。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积极谋划一批具有标志性、示范性、牵引性的项目,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提升项目质量。纵深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高质量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项目。围绕全市“以项目建设成效推动一季度投资由负转正”核心目标,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投资促进攻坚战,聚焦续建、新开工及争资项目分类推进、集中攻坚,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

量。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强化部门协同与要素保障，全力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以创新突破催生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洪江市标志性科创工程，推动安江实验室组建，协助打造分子设计育种中心、中药材品创中心、水稻品创中心等关键载体，持续推进技术攻关、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科普教育等关键任务实施。聚焦种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建设竹产业中试基地、生物制造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推进校企合作。以强链壮群增强产业支撑力。围绕“4+9”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扎实推进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全面提升产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构建以洪江市高新区、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为载体的“双核驱动、三产融合”协同发展新格局。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2026年力争培育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深化“智赋百企”行动，重点支持生物基材料、竹产业、装配式建筑等领域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力争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50家以上。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夯实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企业赴省内外高校开展专场招聘。鼓励企业市场化引进高级人才，推动职业院校对接产业需求定向培养技能人才。

**(四)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抓开放拓维扩大市场空间，坚持扩大对RCEP国家出口，支持怀化打造RCEP经济合作示范区。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参加2026年湖南（怀化）RCEP经贸博览会系列活动，推进经博会从“交易性展会”到“综合性展会”转变。鼓励本地企业运输模式“公转铁”，推动东盟班列扩量增效。推动外贸外资稳量提质。强化“六外联动”，稳住欧美市场，积极拓展东南亚、非洲等境外市场，积极推动本地有意愿的优势特色企业抱团出海，逐步建立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提升招商质效，拓展应用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创新开展全球招商活动。

**(五)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的重要指示，围绕怀化市“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持续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重点任务落地。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力推进怀化国际陆港提质扩能，依托黔阳生态农业公司等企业推动黔阳冰糖橙、安江冰糖柚等优质农产品出口，力争全年开行班列20列以上。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统筹推进区域生态、产业、交通协同发展。高水平推进“两城三区”融合发展，统筹推进路网、管网等提质升级和连接贯通，新建改造供水管网6公里、排水管网3公里，完善两城市政设施配套。强化黔城、安江公共服务核心功能，优化市域教育资源配置，推进隆平学校改扩建、

安江二完小新建教学楼等重点项目；优化乡村医疗布局，推动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转型为乡镇卫生院延伸点，在重点景区设立医疗服务点；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重点打造4—6个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着力构建优势互补、协同并进的城乡区域发展新格局。着力抓好新型城镇化。完善城镇化推进机制，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0.8个百分点左右。分类推进以中心城镇、重点镇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集中资源推动托口镇、雪峰镇等8个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因地制宜打造15个产业特色村、文旅特色村和生态特色村，着力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改造老旧小区49个、危旧房47套，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公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强力推进住宅小区违建治理和物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综合承载能力。扎实促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持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肉牛肉羊产业，完善“一主两特”农业产业布局。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域推广“五共五美”模式，着力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六）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扎实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绿电直供、节能降碳、数智赋能等项目建设和制度创新。稳

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健全能源活动与工业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积极迎接省“双碳”考核评价。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有序推进托口风电、岔头风电场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持续深化移动源标志性战役成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精准禁烧管控，推动烟花爆竹源头减量及禁限放管控。强化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健全“十年禁渔”常态长效机制，加强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组织举办全市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持续推进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推广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规范建设“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组织各类媒体加大绿色低碳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倡导优先购买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或湘林碳票等抵消碳排放。加快高庙国家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启动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申创工作。

### (七)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坚持市级领导常态化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严格“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持续深入推进全域全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道路(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废弃矿洞、非煤矿山、危化烟花、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民爆、能源、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质升级区域洪江市救援中心。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构建新型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深化“三全”债务改革,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强化平台退后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健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有力有序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深入推进和巩固洪江市农村村镇银行、农商行的合并与运营服务工作。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全力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开展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回头看”,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

点领域专项治理。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完善全市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进市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扩大“天网工程”覆盖面。

### (八)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

聚焦就业、收入、保障三大核心领域精准发力,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业方面,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重点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依托相关品牌参与跨区域招聘,搭建劳务协作平台,落实创业扶持及就业见习政策,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收入方面,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走深走实,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技能和科技人才待遇。保障方面,扎实办好省、怀化市、洪江市重点民生实事,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和生育支持政策;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模式,推动社保扩面提质,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同时,实施安全护民工程,发展杂交水稻制种、特色果蔬等农村特色产业及文旅产业,加强城乡水电气保障,持续改善居住环境,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群众。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总牵头,设立市实施“开局八好”

综合协调组，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组长，每个行动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工作专班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 实行清单管理。**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政策清单。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 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市政府督查室将重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开局八好”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实施方案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3.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附件1

##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经济增速力争怀化市前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8%。内需潜力加快释放，固定资

产投资增长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6.0%以上。产能动能更加强劲，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

##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强部门协同

1. **强化政策协同。**健全政策动态梳理与对接机制，紧跟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定期梳理更新政策清单，加强政策对接落实的跟踪调度。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研判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聚焦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完善政策效果评估机制，对重大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跟踪问效，动态调整优化政策工具箱，提升政策对接精准性和实施有效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

2. **强化工作协同。**针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跨领域、跨区域、跨部门重大事项，牵头单位要强化主责意识，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聚焦稳增长中的难点、堵点以及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分析，及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精准施策提供支撑。(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源协同。**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重点建设项目、“4+9”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关键领域集聚。发挥市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联审推进机制作用，健全要素保障定期调度机

制，围绕用地、用能、环评等核心需求，定期摸排梳理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集中会商破解。坚持增量与存量并重，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重点推动工业集中区闲置标准化厂房、城镇低效用地、房地产闲置资产等二次开发与高效利用，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强化重点支撑

1. **强化黔城安江发展支撑。**充分发挥黔城、安江“双核驱动”作用，压实两城稳增长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对全市发展的贡献度。强化政策精准支持，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要素保障等方面对“两城”予以倾斜，支持黔城主城区依托市高新区重点做强竹产业、生物基材料和装配式建筑与新型建材等产业，成为怀化市临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贸新城；支持安江主城区重点围绕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种业和文旅特色轻工业三大方向发力，以文化赋能产品，推动从农业生产到食品加工、再到文旅消费的链条延伸，打造具有鲜明地域标识的产业融合示范区。健全两城深度联动机制，强化产业协同、交通互联、功能互补，辐射带动雪峰山、托口等片区联动发展，加快建成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镇群示范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重点园区提质增效。**深化

“五好”园区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深入开展园区土地利用清理行动，扎实推进“三类”低效用地清理处置，通过“腾笼换鸟”盘活存量土地，切实提高亩均产出效益。持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和容缺受理，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园区科技创新支撑，支持园区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深度融合，共建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园区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高新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县域经济做大做强。**立足文旅融合化主导型县域经济定位，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擦亮“一粒种子改变世界”金字招牌，加快推进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高庙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文旅品牌创建，延伸文旅产业链条，提升全域旅游发展质效。做优做强特色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黔阳牌”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推动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竹产业、生物基新材料等产业集群，不断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朝着打造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地目标稳步迈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注重均衡增长

**1. 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机制。**强化运行调度与均衡发展，将年度增长目标按季、月分解细化，确保投资和项目建设平稳有序推进。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每月牵头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经办）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监测分析联席会议，紧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同机制，加强统计、税务、电力、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互通与比对分析，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2. 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常态化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结合“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定期组织市直单位和乡镇干部深入项目一线、生产一线走访调研，面对面听取诉求，点对点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收集汇总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关于经济运行的意见建议，对涉及跨部门或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梳理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预期引导和信心提振。**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开展稳增长政策解读，及时发布权威经济数据和信息，主动展示经济发展成效与亮点，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座谈会、走访调研等方式面对面听取意见建

议，帮助经营主体解决实际困难。全面梳理归集各级惠企便民政策，加强宣传解读与精准推送，推动各类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办（金融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高新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2

##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为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增长，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6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

1. **落实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按照中央、省、怀化市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力抓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落实。围

绕“4+9”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绿色生态、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提前谋划、动态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持续加强与国、省、怀化市相关部门对接汇报，积极做好中央、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2亿元以上，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

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消费支持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落实“1+7”促消费政策体系。研究落实“两新”配套资金政策，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申报和以旧换新资金审核支付，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购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加装电梯、支持城市更新改造，支持缴存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自有住房进行宜居装修时提取公积金。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持续加大对普惠性托育、养老服务投入。完善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保障消费者闲暇时间。鼓励各单位工会积极参与各类文旅活动，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消费券发放额度和品类，切实营造“能消费、敢消费、乐消费”的良好氛围。(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专项债”自审自发。**建立“发改牵头管项目、财政牵头管资金、部门牵头管行业”工作机制。坚持专项债券项目保“真”原则，压实市乡两级和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实现审“真”项目，定“真”需求，有“真”投入，出“真”效益。严格落实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

用作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力争更多产业链相关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支持。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

**1. 丰富消费活动。**依托“乐享湖南”消费券宣传力度，结合“古城寻味黔阳有礼”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释放消费潜力。精心筹办“非遗民俗闹元宵”等大型促消费活动，支持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让利打折、赠券赠礼，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合完成“怀BA”洪江市赛场系列促消费活动，全年举办京昆古驿道自驾游、女儿节千人宴、湖南省和美乡村健康跑(安江站)、雪峰山徒步观杜鹃花、托口杨梅节、电竞赛、怀化市科技体育运动会等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联合重点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推出家电家装惠民促销、农特产品供销对接等系列活动。积极承办各类赛事，举办各类乡村音乐节，大力发展“票根经济”“第二现场”等消费新模式。(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质服务消费。**持续擦亮“懂你

如家”品牌，大力实施“福地怀化·懂你如家”旅游服务提升行动，推动酒店、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大“乐享湖南·湘当有惠”消费券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餐饮、成品油、美容美发等服务领域消费。大力培育特色餐饮、社区便民等新业态，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布局，加快数字化赋能，提升服务效率与体验。力争2026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7家以上。加快适老化改造，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发展，释放养老消费潜力，鼓励提供多样化老年助餐服务，持续增强服务能力。进一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向下延伸开设托班，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普惠托位，准确、及时发放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新型消费。**依托水木清华核心商圈、持续推进黔阳古城省级夜间消费聚集区建设，培育安江稻源北路等特色消费街区，引进一批知名消费品牌，丰富消费业态，打造多元化夜间消费场景，推动夜间经济蓬勃发展；大力发展“演艺+旅游”“赛事+旅游”“人工智能+消费”、数字消费等融合业态消费；进一步提升银发经济、美食美发、健康消费等领域消费；培育一批特色突出、体验感好、符合现代消费需求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活化在地文化，推进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打

造一批“小而美”的文旅新空间，培育文旅演艺新业态。培育“跟着微短剧游洪江”品牌，扶持创作微短剧精品力作，创新“剧游联动”新模式。依托“三江一湾”核心区域优势，重点开发安江旅游度假区、雪峰山地休闲、清江湖湿地观光、黔阳古城沉浸式体验等精品旅游路线，扶持打造一批日咖夜酒、运动潮玩、口袋游园、夜游夜宴等文旅新场景。（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消费平台。**进一步提升商圈零售、餐饮、休闲等消费能级。组织本地企业参加RCEP经贸博览会、健康博览会等会展消费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加油站设置“补给站”，提供热水、便民药箱、洗车等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等功能；鼓励打造“稻香世界 黔阳有礼”等展示营销中心。（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消费环境。**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商圈，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和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开展“守护消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深化部门联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整治。积极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属地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金融支撑，引导金融机

构创新开发符合服务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清理优化行动，从消费端、需求端、环境端三方发力，破除堵点卡点，有序减少消费和经营限制，释放消费潜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

#### 1. 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

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积极谋划一批具有标志性、示范性、牵引性的项目，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提升项目质量。强化“硬投资”与“软建设”协同，紧盯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持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更多“硬投资”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同时，围绕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创新投融资模式、健全运营维护机制等方面积极开展项目配套“软建设”工作，推动形成完善可持续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长效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纵深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

完善“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实施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聚焦产业发展、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方向，高质量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

利长远的标志性项目。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关键要素，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前介入、协同论证，开展联合踏勘、并联审查、容缺受理，压缩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和建设条件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

围绕全市“以项目建设成效推动一季度投资由负转正”核心目标，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投资促进攻坚战，聚焦续建、新开工及争资项目分类推进、集中攻坚，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重大项目联审推进机制作用，实行“收集一分办一督办一销号”闭环管理。对一般问题现场协调、快速解决；对难点问题提级调度、集中攻坚。对“黄灯”“红灯”项目重点盯防、限期整改，确保4月15日前全部退出预警范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4. 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坚持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比运营提高投入产出率。紧盯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三类项目，常态化推行“日调度、周通报、双周对账”工作机制，实行“负面清单”与“正向激励”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分类加强监测调度，强化部门协同与要素保障。全力推进省、怀化市和市本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

健康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江市管理部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3

##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怀化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用力为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贡献洪江力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育好强科创动能

#### (一) 工作目标

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6%以

上，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项以上，新增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3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75件。

#### (二) 重点任务

#### 1. 持续推动洪江市标志性科创工程建设

(1) 协助推动安江实验室组建。将安

江实验室的组建工作纳入洪江市“十五五”有关发展规划，围绕水稻、中药材、果树等重点方向，协助打造分子设计育种中心、中药材品创中心、水稻品创中心等关键载体，持续推进技术攻关、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科普教育等关键任务实施。(市科技局牵头，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科技创新项目质效。持续加大地方财政科技支出，积极申报有关“十大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项，吸纳创新人才5人，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育土沤肥。创新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做好旅发大会科技项目的实施监管和后续相关项目申报，助力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特色样板。(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主动对接国省市战略科技力量

强化产业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聚焦种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建设竹产业中试基地、生物制造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现有平台提质增效。同时依托安江种业优势，打造种业创新高地，建设科研试验、成果中试、示范推广平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新区、各产业链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

## 展

(1) 加强产业重要科技项目攻关。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技术需求，加大科技项目谋划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院校合作项目资金、科普宣传项目资金等类别科技项目，力争完成科技项目申报2项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健全科技型企业培育链条，落实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齐升，力争新增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3家以上。支持龙头企业和国有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开展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积极承担科技任务，推进校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市属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赋权，推动生物基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竹木、中药材等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75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

全链条服务机制，探索融入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好科技金融文章。按照《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内“白名单”企业，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扩面放量，结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保障全市产业对科技发展的持续投入。(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深入落实“芙蓉计划”“湘智兴湘”“五溪计划”，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结对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支持“怀企联合怀校”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区域优势学科专业等，推进人才驿站建设。(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1)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贯彻落实全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强化统筹、开展有组织科研、优化人才评价等方面开展有效探索。贯彻落实全省科研院所改革实施方案。加强科研诚信和

作风学风建设，强化人工智能、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方面的科技伦理治理。(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技交流合作。依托怀化国际陆港和“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探索建立跨区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网络，推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洪落地转化。(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强科技创新动能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二、培育好兴产业动能

##### (一) 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洪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以“4+9”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引领，突出特色生物基材料、竹产业、装配式建筑和新

型建材、轻工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重点方向，持续推动原地倍增和招引新增。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

## (二) 重点任务

### 1. 实施产业链提能行动，增强产业支撑力

(1) 育强“链主”企业，构建梯度培育体系。重点培育扶持宇昌生物、大隆农业、安江纺织、惠瑞农业、林泉药业等骨干企业，力争通过3年努力培育1-2家产值过5亿元的“链主”企业。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2026年，力争培育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铸强特色产业链，打造产业核心优势。围绕“4+9”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扎实推进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全面提升产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品牌建设，聚焦轻工、食品等民生消费领域，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与工艺革新；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挖掘地方特色资源，打造具有地域标识和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加强能源与纺织产业发展动能，针对水电、纺织等基础产业，有序推动生产设备绿色化、智能化更新换代。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竹产业全产业链升级，立足洪江市丰富的竹资源

禀赋，构建全链条协同发展的竹产业生态体系，推动竹产业从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转型，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绿色经济增长极，力争产业链总产值突破2.5亿元，增速达到10%以上。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质扩能，依托农耕文化旅游区以及怀化国家农科园，围绕特色果品、中药材、粮油、畜牧加工产品制造等方面，打造洪江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力争食品产业链总产值达8亿元以上，增速达到8%以上。壮大绿色建筑产业，依托“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平台优势，聚焦结构构件和全装配住宅，打造面向绿色建筑、公共设施、旅游民宿等多场景的产品体系，全年力争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4.5亿元以上，增速达到12%以上。加速发展现代种业，积极对接岳麓山实验室等高端创新平台，共建联合育种基地与成果转化中心，力争实现种业产业链总产值突破2.5亿元以上，增速达到8%以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构建新型能源产业体系，利用风能、太阳能资源禀赋，科学规划、有序推进清洁风电和高效光伏电站建设，新能源产业链总产值突破5亿元，增速8%以上。打造生物制造产业，以现有生物科技产业园为基础，扩容升级基础设施，提升专业化承载与服务能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生物制造企业，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终端产品延伸，力争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总产值突破7.5亿元，增速达到10%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

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强产业集群平台,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构建以洪江市高新区、怀化国家农业科技园为载体的“双核驱动、三产融合”协同发展新格局。强化洪江市高新区的工业主阵地作用, 重点发展生物基新材料、竹产业、装配式建筑, 主动融入怀化国际陆港临港产业体系。强化怀化国家农科园的平台功能, 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文旅轻工业,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以智能经济提升融合发展力

(1)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5G、5G-A网络在高新区、重点企业的深度覆盖和优化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 促进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双向赋能。引导企业进行数据治理, 推动企业基础数据转化为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市数据事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深化“智赋百企”行动, 重点支持生物基材料、竹产业、装配式建筑等领域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 力争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50家以上, 推动索尼森迪、创华科技等企业建设智能工厂、车间、工位, 支持美德乐器、东润工艺等企业完成省级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技局、市数据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数字产业化新增长点。密切跟踪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领域发展趋势。结合洪江市智能制造、特色农业、生态文旅等领域, 识别技术应用突破口, 编制未来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鼓励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文旅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 为未来技术孵化和产业萌芽预留发展空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数据事务中心、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

(1) 强化应用场景拓展。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全场景渗透。在工业端, 梯度培育标杆企业, 支持本土优势企业在质检、仓储、生产等环节实现“单点突破”, 快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推动龙头企业在产线、车间实现“多环节联动”, 打造智能工厂, 夯实工业底座。在应用端, 结合黔阳古城、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等文旅资源及特色农产品优势, 探索“人工智能+工业+文旅”跨界融合, 推动VR/AR沉浸式工业旅游、农产品智慧溯源等新模式发展, 拓宽应用边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数据事务中心、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财金协同效能。积极对接“湘企融”“湘信贷”平台, 推动“工信e贷”等专属金融产品洪江落地。动态建立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 定期向金

融机构推介优质企业。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技术改造、数字化赋能、产业链延链补链等项目。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夯实产业人才队伍。建立重点产业链企业人才需求清单，定期组织企业赴省内外高校开展专场招聘。鼓励企业市场化引进高级人才，推动职业院校对接产业需求定向培养技能人才。落实好人才公寓、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配套政策，让各类人才在洪江安心创业、舒心生活。（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产业发展生态。落实“走找想促”和“四下基层”工作要求，落实“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围绕生物基新材料、竹产业等重点产业链开展专题调研座谈和实地走访，实施“一链一专班”工作机制，精准破解项目建设、企业培育、产业发展中的难点卡点问题，做大做强我市主特产业。同时，常态长效开展“送解优”“一起益企”专项行动，持续用好“问题收集—分级处置—闭环管理—信息报送—督促检查”五项工作机制，确保企业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推动投诉线索动态“清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洪江市培育好新兴产业动能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数据事务中心、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高新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4

#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为抓好重点改革打通市场堵点，抓好营商环境提振主体信心，抓好开放拓维扩大市场空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6%以上、对非贸易额增长6%、对外实际投资持续实现正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增速6%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全面推动“非禁即入”，结合洪江市实际健全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配的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招商引资存量项目兑现，严格落实省级招商引资10亿元以上项目提级报备机制。依托省级信息公开平台，加强项目包装、政策服务、要素保障等招商引资相关信息披露，提升招商透明度和公信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

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信用+场景建设”监管模式。加大征信赋能平台的推广应用，深化信用信息共享，积极拓展“湘信”品牌应用场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按全省统一部署，积极融入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坚定不移落实“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全面应用“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交易，确保相关项目应进必进，持续强化“负面清单”刚性执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改革。**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市场化盘活存量土地，发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在房地产市场资金杠杆作用，有效减少存量闲置土地。鼓励将工业、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科研、文化等用地进行混合

开发和复合利用，在不改变主导功能且满足安全、环保、历史文化保护、周边风貌指导等要求的前提下，按建筑面积超过50%的建筑功能确定主导土地用途。在园区积极推行“批供同步”和“五即”供地模式，提前完成工业地块供应前置基础工作，明确用地事项清单及控制性指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落实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资产单列改革，深化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推进全市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依托“湘鄂渝黔桂”五省边区市州人力资源协会合作发展联盟，参加跨区域联合招聘活动，促进区域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支持事业单位按规定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广“湘信贷”，深化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创新发展“流水贷”产品，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连环债清偿改革试点。推广“投贷债股保担”（QFLP）联动服务模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权责划分及争议解决机制。完善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市数据事务中心牵头负责）

**6. 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机制。**落实全省统一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核算规范。建立生态绿心保值增值机制。推进零碳园区建设。组织有关能源企业落实全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争取开展“绿电直连”改革试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洪江市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推进“准入一场景一要素”协同配置改革。发挥怀化国际陆港开放平台、物流通道等优势，支持、鼓励高新区探索推进飞地合作模式，推动“一市两城”市管两园区与国内先进园区合作共建，逐步建立利益分享与补偿机制，实现园区资源互补、互利共赢、协调发展。探索创新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模式和融合路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财源建设，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

极对接融入“金芙蓉”基金矩阵。(市财政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投融资模式。**深化促进民间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提高再融资能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广实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1. 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灵活就业方式。完善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建设年轻人友好城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人口发展相衔接的公共资源供给机制、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布局机制、与人口结构相协调的公共资源调整机制、与公共资源配置相适应的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养老领域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改革，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方式。完善城乡“1+N+X”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深化智慧养老平台建设运用，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进市域安联网升级改造，构建监管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

制，纵深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推动集采药品耗材扩围提质，实现22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国家立项指南落地。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扩大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深入推进健康洪江行动，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建立并实施我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社保基金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医保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推动“洪品”出海

**1. 扩大产业开放。**聚焦文旅、竹木、生物基、特色水果、工业制造业等本地特色产业，依托美德乐器、东润工艺、惠瑞农业等龙头企业做大出口规模；依托国有平台，做大铬铁矿、天然橡胶等产品进口规模。加快出台外贸支持政策，加大对外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创新开展市级外贸提质增效行动，发展绿色贸易，加

力促进中间品等出口。强化外贸主体培育，夯实外向型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引导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推动量质齐升。(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外贸新动能。**举办跨境电商交易会，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培育支持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孵化中心、跨境自主品牌等。支持研发、设计、检测、测试等生产性服务出口，推动音视频、创意设计、文化旅游、数字烟花、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数智出版等文化贸易“千帆出海”。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紧盯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重点加大对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深入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加快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推广运用“AEO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创新举措。(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提升招引质效

**1. 强化外资招引。**精准对接省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加大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等惠企政策宣传落地力度，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创新境外资本来洪投资与利润再投资模式，拓宽外资投入路径。立足洪江资源禀赋，重点对接东盟、非洲、德国等国家和地区，拓宽外资来源渠道。深挖服务业引资潜力，重点招引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强化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赋能。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保障体系，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改革，简化外资外汇结算流程，完善境外招商绿色通道与组团推进机制，为外资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外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招商质效。**深入研究招商引资策略，不断创新招商模式，围绕“4+9”现代化产业体系及13条重点产业链，扎实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力争引进产业项目20个以上。拓展应用场景招商，推动“资源变场景、场景变项目”。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健全湘商回归长效机制，完善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湘商回归、校友回湘和湘智兴湘，力争推动湘商回归投资新注册企业10家以上。办好RCEP经贸博览会闭会年系列活动、“沪洽周”怀化专场等活动，聚焦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针对性敲门招商和精准对接。精心组织参加“欧洽会”“沪洽周”等省级重大招商活动，

聚焦重点外资储备项目，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及配套企业资源和客商人脉优势，实施靶向招商。服务产业链、园区、企业开展创新成果转化招商。（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及各产业链牵头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招商引资公司化改革，打造集“项目对接、产业研究、资源整合、企业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运营平台。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避免同质化竞争，推动招商引资向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转型。成立市级招商引资指挥部，强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完善全市“一盘棋”招商格局，构建多方联动、责任明晰的招商体系。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力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突出园区主阵地作用。**强化园区招引主体责任，提升园区招商力量 and 专业化水平。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创新开展应用场景招商，大力开展以乡情招商、以商招商、以企引企等多种招商形式，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聚集一群”招商生态，吸引更多优质项目、优质企业落户发展。推进“飞地园区”建设，探索税收分成、数据共享的合作新模式，因地制宜在洪江市高新区设立“飞地园区”，畅通利益分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全市产业布局；结合发展所需，精准梳理长株潭等省内先进地区、湘鄂渝黔协作区及沿海发达地区等省外重点园区

对接清单，积极承接“腾出”产业，提升全市开放发展水平。（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支持洪企开展跨国投资**

**1. 聚焦重点区域推进合作。**依托怀化国际陆港，持续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深化与RCEP成员国及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机制，重点对接老挝、泰国、印尼、马来西亚、柬埔寨等东盟国家。积极拓展马拉维、津巴布韦、尼日利亚等非洲新兴市场，同步深化与德国等欧洲发达国家的经贸对接。深入推进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农业、教育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加快打造对老挝、越南合作高地。（市商务局、市委办（外事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外投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扶持，重点支持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领域，助力企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与中非经贸合作。紧扣产业链互补优势，搭建境内外园区协同发展核心平台，推动产业跨境双向布局。建立健全“走出去”重大项目与重点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培育对外投资新增长点。加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接合作，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保障。（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依托“湘企出海+”、怀化国际陆港法务区等平台，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法律法规、政策

变动、风险预警等信息服务。邀请法律、税务、金融专家开展外贸外经业务培训，提升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合同纠纷等能力。严格落实“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要求，建立境外风险预警机制，督促企业防范各类境外风险。（市商务局、市委办（外事办）、财税金融事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推动平台能级提升

**1. 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主动承接湖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洪江经验”。深化与湖南自贸区三大片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联动区的政策研究、制度创新。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围绕怀化国际陆港等重大产业发展需求，规范人才合理流动秩序，探索实施符合发展实际的精准化、长效化留才举措。（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打造 RCEP 经贸合作示范区。**加强与东盟合作，依托 RCEP 经贸博览会等活动平台，密切对 RCEP 国家经贸往来，进一步深化与老挝、泰国等 RCEP 成员国等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机制，紧盯东盟市场，加快海外仓布局，推动海外运营综合服务中心、展示交易中心等建设。（市商务局、市委办（外事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务实推动对非经贸合作。**高标准对标落实《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参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完善对非供应链服务体系，大力拓展对非贸易。依托怀化国际陆港，支持企业在非布局产工贸一体化运营体系与海外仓，重点推动工艺品、生物基产品、农产品等优势特色产品对非出口。积极参与中非经贸博览会系列活动，健全与马拉维、津巴布韦等重点国家对口联络机制，深化与非洲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务实经贸合作。建立健全“走出去”重大项目与重点企业库，培育对外投资新增长点。（市商务局、市委办（外事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强口岸通道支撑体系。**稳定开行怀化东盟班列，巩固区域优势。强化与北部湾港、广州港联动，稳定开行铁海联运班列。拓展与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衔接，发展中转联运业务。（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改革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办（外事办）、市委编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

务中心、市数据事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5

##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乡融合步伐，聚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度融入怀化市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落地实施，紧紧围绕“建设湘鄂渝黔桂五省边际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立足洪江“杂交水稻发源地、黔阳特色农产品核心区”定位，推动城乡功能互补、产业协同、要素互通。力争中心城区（黔城、安江）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城镇化率提高0.8个百分点；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9.3万亩左右，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推动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10万元以上收入村比例显著提升，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平衡协调。

### 二、重点任务

**（一）融入国省发展格局，推进区域联动与产业协作**

**1. 深度对接怀化市级战略布局。**紧扣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

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立足“杂交水稻发源地”独特优势，全面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加快推动市高新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提升适港产业集聚度和外向型经济水平，依托黔阳生态农业公司等企业，推动黔阳冰糖橙、安江冰糖柚等优质农产品通过陆港实现“湘品出湘、湘品出海”，力争全年开行班列20列以上。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深化产业协作、科技合作与市场互通，探索“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通道沿线地区设施联通。**统筹推进交通、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完善连接怀化市区及周边县市的路网体系，重点实施G209黔城绕城公路、S335安双公路提质改造等工程，优化提升通往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和重点乡镇的道路等级与通达能力。加快沅水洪江

至辰溪航道及配套码头建设，完善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城乡路网、物流节点与区域交通干线高效衔接。加快推进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洪江段）前期，持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不断夯实区域联动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支撑。（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湘西地区振兴发展。**积极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支持，带动全市重点产业及小微产业链提质增效，增强造血功能。全面推动以工代赈项目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安置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补短板。聚焦重点领域，着重加强就业帮扶，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满足搬迁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统筹解决好教育、健康医疗、社保、户籍等问题；确保解决安置区搬迁群众“两头跑”问题，继续推广“三办”服务机制，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以黔城—安江为引领，着力构建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

**1. 进一步完善两城配套基础设施。**统筹推进路网、管网等提质升级和连接贯通，实施黔城、安江城区供排水、燃气管网优化工程，完善两城市政设施配套。新建、改造供水管网6公里、排水管网3公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两城公共服务核心功能。**优化市域教育资源配置，巩固黔城、安江区域教育中心，推进隆平学校改扩建、安江二完小新建教学楼等重点项目，完善中小学服务网络；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优化乡村医疗布局，推动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转型为乡镇卫生院延伸点，在重点景区设立医疗服务点，打造乡村健康驿站。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村级互助性养老，重点打造4-6个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同步探索多种运营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镇发展质量**

**1.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推进户籍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简化户口迁移审批流程，并深化户籍与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的政策衔接，提升人口流动便利度与服务保障水平。统筹用好专项债、公积金增值收益、保障房再贷款等多元资金渠道，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57套用作安置房，完善保障房的轮候制度。坚持教育改革，通过对中心乡镇学校升级扩建等方式，对现有教育资源进行整合，扩充公办普通学位。加大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线上招聘平台，健全零工市场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潜力地区支撑。**分类推进以中心城镇、重点镇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城、中心城镇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特色集镇建设,集中资源推动托口镇、雪峰镇等8个中心镇、重点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集镇完善产业配套和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成为服务周边乡村的区域中心。推进重点村庄建设,重点推进15个基础较好、特色鲜明的传统古村落、景观旅游名村、美丽宜居村庄,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原则,因地制宜建设产业特色村、文旅特色村、生态特色村。推动中心镇成为服务周边乡村的区域经济、文化、服务中心,以点带面推动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力争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8个百分点,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49个、危旧房47套,加大地下管网排查力度、新建改造污水管网5公里。强力推进住宅小区违建治理和物业领域专项整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四)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夯实“三农”发展基础**

**1.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益。**深入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开展市领导联系粮食生产千亩示范片工作,坚决稳住水稻生产,充分挖掘旱粮增产潜力,全市完

成粮食播种面积39.3万亩以上,产量3.43亿斤以上,生猪出栏25万头以上,家禽年出栏量稳定在275万羽,完成油茶新造2000亩,低产改造2000亩。加快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集成应用关键增产技术措施,力争辐射带动全市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1个百分点左右。推广适用丘陵山区的小型化、智能化农机装备,提高水稻、油菜等作物机械化率。(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机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精准帮扶政策体系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办法。抓好产业就业帮扶,继续发放到户产业奖补资金和务工交通补贴,支持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发展适销对路的到户产业,稳定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支持乡村车间的发展。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资金管理,强化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管。统筹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精准落实特困、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教育保障。常态化开展“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数据更新和录入,落实常态化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健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协作机制,对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

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域推广“五共五美”模式，新建省级美丽乡村1个、市级和美村庄7个。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90%以上，推动实施一批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持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危房改造、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整治、田间杆线清理整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配备基本的医疗设施设备，常态化配备40种以上常用药品，实现行政村医保报销全覆盖，开展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培训。以治乡风为内核引领，整治陈规陋习，培育文明新风，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发挥重点村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实现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整治、设施连片建管、服务连片优化、治理连片增效“五连片”。(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聚焦制种、柑橘、中药材、畜禽、油茶、竹产业六大特色产业，推进中药材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增强政策与资金支持，打造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联合体，吸引龙头企业引领集群发展，培育省级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怀化市级3家，力争实现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破零。积极培育农创客，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完善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创业就业、盘活资产要素等硬举措，全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支持发展乡村车间，拓宽外出就业和就近就业渠道，加大农村劳动力创业培训力度，发布农创客招募令，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省际边界县农民收入分阶段实现“四个高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激活县域经济发展动能。**坚持强产业与增税源相统一、强功能与聚人口相结合，持续提升特色产业贡献度、城区人口集聚度，加快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支持县域经济优势地区优先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怀化国家农科园安江核心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以“4+9”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全力抓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牵头领办或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探索“强村带弱村”“村企合作”模式，每个乡镇打造1-2个集体经济示范村(社区)、2-3个重点发展村。全面盘活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闲置土地和房屋，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农文旅科深度融合，培育乡**

村发展新引擎。系统挖掘保护农耕、稻作、高庙遗址等资源，建设村史馆、非遗工坊、乡土文化研学基地，拓围扩面“我的安江行”研学品牌。依托特色农产品基地、田园风光和传统古村落，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培育精品民宿集群、田园综合体，推出“中医药+康养+文旅”“竹文旅+生态露营”等特色线路。深化“农业+科技”融合，依托怀化安江实验站、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等平台，攻克分子育种技术，打造“智慧橘园”“智慧药材基地”，建设一批“千元树·亿元村”示范基地。持续擦亮“黔阳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品牌标准、质量追溯和监管保护机制，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机事务中心、高新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6

##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碳达峰控制指标**：全市二氧化

碳排放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等控制指标和相关支撑指标，按照省下达目标完成。

（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市PM2.5平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目标；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无劣V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

达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 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

1. **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紧盯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全面落实全省碳达峰十大行动任务，研究制定洪江市“十五五”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设定分年度、分领域控制指标与重点任务。对标对表省、怀化市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要求，压实市直有关部门及乡镇主体责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碳达峰目标任务有序推进。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加强部门联合评估论证，积极争取上级对需审核项目的指导支持。严格落实能耗、煤耗、碳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推动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B级及以上。对照上级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完善市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项目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估，保障新质生产力项目依法合规落地。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健全能源活动与工业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主动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做好碳市场纳管行业配额核定、发放、履约清缴。探索开展碳足迹管理，根据省、怀化市统一安排部署，探索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逐步夯实“双碳”工作基础。(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数据事务中心、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积极构建

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有序推进托口风电、岔头风电场等项目建设，扎实开展铁山、湾溪等乡镇风电资源摸底与项目储备，因地制宜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应用，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探索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鼓励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微电网等新业态发展，有序推进虚拟电厂试点。推动落实重点用能单位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提高绿电绿证消费水平。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推动环保、能源等领域技术成果转化为产业竞争力。深入落实“五溪人才计划”，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绿色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依托“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优势，大力推动竹产业、绿色装配式建筑等特色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改、清洁能源替代及绿色环保工艺应用，培育一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和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深化园区绿色化改造，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探索以园区为载体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加快绿电直供、节能降碳、数智赋能等项目建设和制度创新。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具有洪江特色的绿色低碳高质量

发展路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绿色转型新模式。**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以《洪江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机制。积极开展林业碳汇、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大水土保持碳汇、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以竹代塑”、生态文旅、森林康养、油茶等生态产品开发力度,因地制宜培育形成生态产业集群,有序推进VEP核算结果在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应用。积极对接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构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监测—核算—交易—金融—监管”全链条工作机制。以湘林碳票为重点,按需开展林业碳汇资源调查与计量监测,积极稳妥推进CCER、湘林碳票项目开发利用,探索发展“碳汇+生态旅游”“碳汇+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推动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畅通回收利用渠道,推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稳步提升。完善城乡充电网络布局,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强化绿色金融支撑,拓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信贷业

务,创新绿色保险产品,为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持续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实施重点产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老旧柴油货车和营运船舶淘汰,扬尘面源治理和基础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持续深化移动源标志性战役成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精准禁烧管控,提质科学还田,因地制宜推广适配秸秆还田模式;高效离田利用,加大秸秆收储网点建设力度,在秸秆资源富集区布局区域性大型收储加工中心;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控网络,提升焚烧火点处置效率,巩固PM2.5浓度改善成效。推动烟花爆竹源头减量及禁限放管控工作,严肃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销售行为,禁止在禁放区设置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原则上不新增零售、临时销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动建成一批省级美丽河湖。开展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溯源，并对问题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稳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城市建成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能。(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配合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与整治任务。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不出现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怀化市考核要求。(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溶洞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聚焦禁捕退捕与生态修复，加强长江保护。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以“一江六水”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利用，加强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加强水生生物养护，积极开展增殖放流，健全“十年禁渔”常态长效机制，压实属地责任，保持联合执法高压态势。依托林长制，统筹健全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机制，实施“鸟类保护三年行动”，加强重要生态廊道、重要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监管，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市农业农村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精心组织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营造崇尚简约、绿色生活的浓厚氛围。严格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点行动，持续推进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加大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力

度。深入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健全低值可回收物目录，规范建设“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鼓励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在举办会议、履行社会责任、打造绿色供应链等场景中，优先购买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或湘林碳票等抵消碳排放。加快高庙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积极启动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申创工作，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

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市数据事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国家金融监管局洪江监管支局、市税务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7

##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以上人员伤亡，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

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成年度隐债置换、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全面清零，加强保交楼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攻坚，扎实开展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民

族宗教团结工作，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让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 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1. **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坚持市级领导常态化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企业派驻、双重预防、隐患上墙、专家服务、立体督导、举报奖励、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八项机制。以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倒逼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取得新进展。(市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分工负责)

2.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全域全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道路(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废弃矿洞、非煤矿山、危化烟花、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民爆、能源、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燃气、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拓展水上交通提质补短、黑加油点“大扫除”等专项整治成果，纵深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怀化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诊断工作手册，全面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效，健全闭环整改与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坚持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推动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推动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依托主流媒体，强化警示曝光效能，深化公众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提升风险辨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市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依法依规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强化监管执法，持续推动属地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健全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推动打非治违无死角、全覆盖。加大有奖举报推进力度，鼓励社会公众主动举报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构建社会共治、群防群治的安全监管体系。(市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强化科技兴安支撑。**结合人工智

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全面提升风险智能感知、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持续升级完善“三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系统，推动水上客货运船舶纳入船载动态监控系统监管；推动危化品企业高危工艺装备升级，推广本质安全型新技术装备；因地制宜、因矿施策，推动矿山智能化建设；在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强化本质安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风险监测预警联动处置；深耕“小智轻快”产品研究应用，推动“天地空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升极端灾害条件下通信保障能力，系统筑牢科技支撑的安全屏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6. 推进自然灾害防范补短板。**加强山区、城区以及沅水及其支流沿岸重要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深入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加快推进切坡建房隐患治理、“微治理”工程治理及避险搬迁等项目，积极争取“点面双控”体系建设试点。持续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系统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山洪灾害防治，切实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年内完成响溪等中小河流治理以及怀化市

安排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提质升级区域洪江市救援中心。持续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推进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深入开展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整治。（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7.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与军地应急协同，健全多部门高效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水旱、地质、森林火灾、气象、地震等重点灾种，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加密重点区域监测站点布局，全面消除监测盲区。深化森林防灭火“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整合多源数据资源，运用新技术优化灾害预警模型和阈值标准，提升极端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完善森林防灭火现场督导、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联防联控、联勤值班等工作机制。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实现预案与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力量前置、物资保障全链条精准衔接，动态修订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强化军地、跨区域、多部门预案联训联演。做好自然灾害数据成果开发和实践运用，健全预警“叫应”与临灾转移避险机制，打通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以自然院落为最小单元的避险转移演练，提高干部群众避灾躲灾能力。全面普及使用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链条数字化“一本账”管理和智能高效调度，全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坚固防线。（市应安办牵头，市人民武装

部、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8.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及我省若干措施,进一步理顺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搭建乡镇应急消防管理工作平台,实现应消融合、上下联动、镇村协同、平战结合,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牵头,各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二)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进一步规范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要件立项”和“提级论证”管理机制,严防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坚决阻断新增隐债路径。加强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行为,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精准用好化债政策,强化置换债券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主动化债,坚决完成年度隐债化解、平台压降、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任务。(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金融股)、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完善全

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强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防范,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规范新增融资行为,做好清产核资、改革转型。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持续推动地方债务优结构降成本,做好防爆雷工作。(市财政局、市政府办(金融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健全“三保”资金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切实规范财务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深入推进和巩固洪江市农村村镇银行、市农商行的合并工作和健康运营管理,认真执行报批实施后的《湖南省中小金融机构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总体方案》,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增效,建立健全风险化解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加强央地协同和部门联动,及时发现处置风险苗头隐患。加强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激励约束。(市政府办(金融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洪江农村商业银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 有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回头看”,深入推进应用程序(APP)、黄金销售等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有效打击违法犯

罪行为。全力做好陈案化解销号工作。强化风险源头防范，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创新防非宣传教育方式，切实做好维稳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金融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保交楼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健全住建、金融、司法等多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动态摸排风险项目（含烂尾楼）底数，建立“一项目一专班”，制定“一楼一策”，按“复工续建、并购重组、司法处置、盘活转型”分类推进处置。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将“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早尽早”落实成效纳入考核指标，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市处遗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产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1. 深入推进治安防控工作。**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强化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全面落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工作要求。做实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常态化排查管控，实现分类管理、等级预警、动态管控，筑牢基层安全防控底线。健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突发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巡防巡控密度与频次。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全流程管理，

持续开展“净空”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天网补盲”“雪亮复亮”工程建设，优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布局运维，提升系统实战化、高效化应用水平。（市公安局牵头，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不懈推进“五个法治化”，大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建立健全“三函三制”工作机制，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加强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常态化，抓好中央巡视移交件办理，加强信访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就地化解，努力实现“三个不发生”（市信访局牵头，市信访联席会议、信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做到排查到位、化解到位、救助到位。全面排查矛盾纠纷，动态、全量掌握，实现底数清、情况明，要实质化解矛盾纠纷，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持续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县级综治中心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机制、规范管理、提升效能，将所有矛盾纠纷办理部门的职能引入综治中心协调机制，注重掌握情况、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推进程序，让人民群众满意。要完

善政法委员在乡镇党委领导下统筹指导基层政法力量的制度机制，推动乡镇一级结合实际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在村（社区）一级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指导网格员更好发挥作用。县、乡综治中心要对登记受理的每一件矛盾纠纷一盯到底，实现闭环管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局、市直各政法单位、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 深入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建立和完善防范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各项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宣传、预防、打击、治理各项工作。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集中开展线索“大起底”、问题“大摸排”、案件“回头看”，努力实现“四个一批、两个提升、两个满意”目标。体系推进反诈工作，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推进“雷霆”“断流”“织网”等专项行动，推进“湘警”“湘盟”平台建设应用，强化“两卡”治理，全量起底洪江市籍涉诈人员，加强劝阻拦截。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深化新型毒品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清源断流”“拔钉追逃”“湘鄂猎泉”等重点专项行动，推进重点地区整治攻坚。依托2026“净网护网”专项工作，依法办理网安主侦十二类涉网刑事犯罪和网络安全领域行政案件，不断提升涉网犯罪查处打击能力。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改进评估送教等程序，分级分类抓好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市公安局牵头，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5.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工作。**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对标省民宗委“三湘石榴红”工程年度重点任务，细化落实市本级年度工作要点，持续实施民族工作“三项计划”。抓实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做好宗教场所全覆盖调研和规范化建设。推进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和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抓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市委统战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6.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深入推进服务高质量发展“铸剑”行动，密切联系公安、检察、法院、卫健、医保、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风险防控，定期会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抓实“风险收集一会商研判一落实整改”的监管闭环。着力提升监督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工作制度，强化典型案例警示和执法指引作用，纵深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三、工作机制

成立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委统战部、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政府办(金融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洪江监管支局、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洪江农村商业银行等,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8

##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解决洪江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省、怀化市民生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持续提升全市人民生活品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立足洪江市发展实际,紧扣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保障民生与推动发展相融合、硬件投入与民生服务相统筹,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以群众有感、普遍受益为出发点,扎实办好省、怀化市下达及本市谋划的民生实事,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省级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1. 推动实现“幼有所育”

(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产前筛

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2)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线上线下开展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活动。(牵头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培育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 2. 推动实现“学有所教”

(3)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 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 3. 推动实现“劳有所得”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城镇就业人口;建设培育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开展“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

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推动实现“病有所医”

(7)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8)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乡村医生,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 5. 推动实现“老有所养”

(9)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时光守护”床位,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0)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 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11) 建设“和美湘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实施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7. 推动实现“弱有所扶”

(1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770元/月和520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110元/月·人;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1250元/月和1800元/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4)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

#### 8. 推动实现“急有所助”

(15) 提升全市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开展高速公路等安防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6) 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新增上线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完成“湘易办”高频事项体验优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 推动实现“难有所帮”

(17) 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18) 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建设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19)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

#### 10. 推动实现“愁有所解”

(20)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持续新增蓄水能力,实施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项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1) 巩固提升城乡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千伏—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千伏及以下城配网。(牵头单位:国网洪江市供电公司)

(22) 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新建农村4G、5G基站。(牵头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上各项目的具体任务以怀化市分解的数据为准。

## **(二) 怀化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1. 实施“五溪慧眼”护民工程**

(1) 新建改造智能化摄像机，持续加大城市安全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2. 开展“癌症筛查”健民服务**

(2) 推动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完成癌症高危人群评估；完成城市癌症、结直肠癌和口腔癌筛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 **3. 提高“医保报销”保障水平**

(3) 提升参保群众住院实际报销比例，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geq 60\%$ ，职工住院费用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geq 70\%$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 **4. 实施“水气管网”提质工程**

(4) 实施主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2公里。(牵头单位：市稻沅水务公司)

(5) 提高用气安全水平，新建燃气管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 开展“水土治理”安澜行动**

(6)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 **6. 实施“农田水利”强基工程**

(7) 巩固和恢复蓄水能力，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最终以省里下达计划数量及资金为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8) 强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

标准农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7. 实施“绿地治理”安民行动**

(9) 实施园林绿化安全治理工程，完成安全治理绿地。(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8. 做强“油茶产业”富民链条**

(10) 完成油茶营造林，持续推动产业增效、林农增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 **9. 推进“城乡电网”升级行动**

(11) 实施城市及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新建改造配变。(牵头单位：国网洪江市供电公司)

以上各项目的具体任务以怀化市分解的数据为准。

## **(三) 洪江市本级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1. 地质灾害监测和微治理项目**

拟对岔头等11个乡镇15处隐患点安装监测设备，对安江等5个乡镇的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安防微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2. 洪江市2026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实施道路安全提升工程，重点解决路面破损、标线缺失、护栏损坏及边坡隐患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管中心)

### **3. 乡镇卫生院特色专科及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在全市为部分卫生院配备DR彩超设备；完成黔城镇中心卫生院中医科室建设；每个中医诊室至少配备2名中医类别

医师，每个中医康复治疗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根据专科业务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专科诊疗设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 4. 洪江市黔阳一中教育基础设施提质项目

在黔阳一中校内新建厕所、篮球及羽毛球场、乒乓球台，改造老旧宿舍给排水和电路，添置热水器、空调等设施，教学楼教室地面及门窗提质等。（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 5. 农村供水巩固提升项目

主要新建或改造供水水源、水处理设施、输配水管网等，全面优化局部区域供水条件，提升供水保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 6. 安江城区公共厕所提质改造项目

对安江城区16个公共厕所进行提质改造，主要包括主体维修改造，设施更新升级、地下管网疏通改造等。（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三、工作机制

成立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市妇

联、市残联、国网洪江市供电分公司、市稻沅水务公司等单位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HJDR—2026—00001 洪政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12月30日第六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4日

## 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本

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遵循计划管理、资金预存、补偿公平、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洪江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洪江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指导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

征收实施单位开展征收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征收工作的，应当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明确委托权限和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财政、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

**第七条** 市内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助做好本单位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做好本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八条** 实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制度。市人民政府每年下达年度房屋征收计划，未列入征收计划的项目不得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

**第九条** 实施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存制度。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由市房屋征收部门、财政部门统一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房屋征收业主单位资金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

**第十条** 实行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和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编制项目补偿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从事房屋征收评估的房地

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条件，并已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十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提出征收房屋的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和批复文件；

(二)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材料以及土地使用权属资料、用地红线图；

(三) 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改造项

目,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材料。

**第十四条** 规范征收任务下达程序,业主单位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下达征收任务,市房屋征收部门按征收任务依法组织实施。

市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房屋征收任务拟定房屋征收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以及突击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房屋征收范围、补偿方式、补偿补助标准、产权调换房源、实施步骤、签约期限和奖励等事项。

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被征收人意见情况和根据被征收人意见修改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根据被征收人意见或听证会意见将修改确定后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200户以上(含200户)或800人以上(含800人)或涉及被征收房屋20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0平方米)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征收补偿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归集、管理。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建筑成本并结合使用年限给予补偿。对违法

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項。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涉及国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房屋征收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二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及附属设施、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结构、用途等，一般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因历史原因造成房屋被征收时的建筑面积、用途等与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对其合法建筑部分，以房屋被征收时的现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房屋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评估信息；

(二)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

(三) 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已经报名并符合资质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供被征收人选择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少于3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邀请；

(五)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就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

(六) 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投票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参与投票人数不足的，应当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七) 房屋征收部门公布被征收人选定或者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

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协商过程应当公开。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通过投票决定或者随机选定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由公证机构依法公证。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评估确

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出评估报告，应当对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对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的规定，申请复核评估、专家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一)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评估价值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除政府有特别规定外，应当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

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者现房产权调换的，给予一次搬迁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给予两次搬迁费。

拆除仓储、工业生产用房的搬迁费，根据拆卸、搬运、安装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对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可以通过评估确定其实际价值给予补偿；对已废弃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期房产权调换并自行解决临时过渡周转用房的，应当按实际过渡期限增加6个月临时安置费；选择货币补偿或者现房产权调换的，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费；对已向被征收人提供周转用房的，在约定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产权调换房屋（期房）的合理建设工期与被征收人约定过渡期限。

实际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交付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

**第三十条** 由于市人民政府及其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实际过渡期限超过约定过渡期限的，从逾期之月起，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

(一) 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逾期12个月以内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的150%支付临时安置

费；逾期12个月以上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的200%支付临时安置费；

(二)已向被征收人提供周转用房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逾期12个月以内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的50%支付临时安置费；逾期12个月以上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的100%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及其它附属设施价值的补偿，委托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

**第三十二条** 因征收经营性用房和生产性企业用房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按照《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房屋搬迁费标准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附件1)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与补助办法》(附件2)给予被征收人奖励；被征收人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等情况在征收期间确有搬迁困难的，按照《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与补助办法》(附件2)给予补助。

**第三十四条** 拆除电力、通讯、给排水、燃气等设施，根据国家、省、洪江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在本市范围内仅有此一处住宅(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且该住宅面积合计不足50平

方米的，实行最低面积保障，按照50平方米给予补偿，但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与50平方米之差部分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程序申报，经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合格后，按政策规定优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条件的，自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的当月起计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次序列同期申请的非被征收人之前，对被征收人提供保障性住房的次序，按照签订补偿协议后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

**第三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不得损坏房屋或者拆卸已按照规定补偿了的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后，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拨付相应资金给被征收人。

**第三十九条** 对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依法送达。

作出补偿决定的，应当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物量调查结果、评估结果,拟定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二) 房屋征收部门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三) 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申请调解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

(四) 未申请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第四十条**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被征收房屋及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二) 征收的依据和理由;

(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四) 告知被征收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及期限。

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第四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拟定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房屋拆除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第四十二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征收情况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实施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差价结算后,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担保债务,或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予以

提存。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依法保障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核实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情况的,补偿决定不包括装饰装修的价值。在按补偿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做勘察记录,并到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十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委托具有拆除资质的单位对已征收的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安全拆除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60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产权注销手续。

市公安、教育、卫健、人社等部门应

当及时为被征收人办理户口迁移、转学、计划生育关系迁移、社会保险等手续，不得增加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的负担。

**第四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并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项目的补偿费用进行审核，并编制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结（决）算报告，送市财政部门评审后，报市审计部门进行结（决）算审计，市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公布审计结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市人民政府或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洪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实施征收但仍未完成的房屋征收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执行。

附件：1. 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房屋搬迁费标准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2. 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

附件1

# 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房屋搬迁费标准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一、临时安置费标准

按被征收房屋面积确定，100㎡以下（含100㎡）的1000元/月；100㎡以上的，每超过1㎡增加10元/月。

## 二、房屋搬迁费标准

按被征收房屋主体评估价值的1%确定。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直接损失的，每月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7‰给予补偿。被征收人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补偿期限自被征收

人搬迁交房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按补偿标准给予3个月补偿。

被征收人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效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征收时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擅自改变非住宅房屋用途的，按照原用途计算停产停业损失。

附件2

# 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相

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洪江市国有土地上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被征收对象选择货币安置、房屋产权调换及有搬迁困难应给予适当补助的，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三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

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可给予被征收人适当奖励。

**第四条** 私有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征收人给予以下奖励：

(一) 成新奖励。对被征收房屋的主屋按实际成新提高二个成新后进行补偿，如果房屋的主屋提高二个成新后仍不足六成新的，可以按六成新计算补偿，最高按十成新补偿。

(二) 价值上浮奖励。对被征收房屋的主屋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给予不超过其价值上浮15%的奖励。

(三) 提前搬迁奖励。可以根据被征收人的搬迁时间，分阶段、分档次，按被征收房屋的主屋面积给予不超过400元/平方米的提前搬迁奖励。具体分段时间和档次在各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四) 选择货币补偿奖励。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搬迁的被征收人，可按被征收房屋的主屋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的选择货币补偿奖励。

(五) 寻找房源奖励。每户按照100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准，共有产不得分开计算）。

**第五条** 对私有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项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成新奖励、价值上浮奖励、提前搬迁奖励。

**第六条** 对私有非住宅被征收人选择

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办法第四条（三）、（四）、（五）项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提前搬迁奖励、选择货币补偿奖励、寻找房源奖励。

**第七条** 对征收单位自管产权住宅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房屋的主屋面积给予产权单位不超过200元/平方米的提前搬迁奖励。产权单位在获得提前搬迁奖励款项后，应当根据合法承租人的搬迁时间，给予合法承租人提前搬迁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征收人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一)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

(二)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但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腾空房屋交付拆除的；

(三) 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

### 第三章 补助办法

**第九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因重大疾病、突发重大意外事故、丧失劳动能力或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等情况确有搬迁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房屋征收实施部门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给予房屋搬迁困难补助。

(一) 患有下列重大疾病的被征收人，经县级以上或三级甲等医院诊断并出具疾病证明，给予每户15000元的搬迁困难补助：

1.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终末期肾病（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2. 恶性肿瘤；
3. 严重传染性肝炎、中晚期慢性重型肝炎及并发症；
4. 急性白血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 急性心力衰竭和心肌梗塞、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脑中风严重后遗症（丧失基本劳动能力）。

（二）被征收人因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经司法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或残疾人联合会出具证明，属1—4级伤残的给予每户15000元的搬迁困难补助，属5—7级伤残的给予每户10000元的搬迁困难补助。

（三）在房屋征收期间，被征收人及其家属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区、乡镇及征收部门认定后，给予每户20000元的搬迁困难补助。

（四）被征收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确有搬迁困难的，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区、乡镇及征收部门认定后给予每户20000元的搬迁困难补助。

被征收人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只能享受其中一项补助。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补助的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征收单位自管产权住宅，其合法承租人符合搬迁补助相关条件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补助手续过程中，必须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申领搬迁困难补助的被征收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证明材料，严禁伪造证明材料，严禁冒领搬迁补助，违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款项。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自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易军华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自成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免去蒲生源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用华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向腾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杨春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局长；  
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超群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国胜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杨登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青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伍春艳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青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段承龙同志的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唐友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长松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长松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田杨同志任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谭城山水稻都文旅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胡杨同志的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0日